

沈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梳理 2024 年度沈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4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依托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589 条，内容主要涵盖关区动态、统计信息、拍卖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等。积极发挥新媒体在宣传海关业务改革、服务地方发展新举措方面的作用，结合企业、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及时发布海关信息及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通过沈阳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共 235 条。按时保质发布关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4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，是去年同期的 4.5 倍，内容涉及海关统计、特殊监管区域、行政检查等领域，6 件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，其余 3 件均按期答复。

全年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做到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，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。严格按照信息审核发布流程，及时审核发布信息，确保发布的内容完整、准确。定期巡检网站、新媒体内容，及时对已公开的历史信息进行清理，避免公众获取过时或无效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加强门户网站、12360 热线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发挥 12360 便民服务热线作用，积极收集、整理热线接听过程中企业、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，为企业、群众提供高质量“一对一”即时服务，全年解答群众、企业咨询 15988 条，接通率达到 99.36%。指派专人对门户网站群众留言进行回复，在海关与公众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桥梁，全年共答复业务咨询 340 条。受理辽宁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转办留言 21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持续加大对各信息公开渠道日常巡检力度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和职能指导，通过门户网站开展问卷调查 6 期，收集公众意见建议，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 12 次，办理企业群众通过门户网站关长信箱、信访留言版块留言 56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6	0	0	0	0	0	6
	(七) 总计		9	0	0	0	0	0	9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3 年年报中共提到 1 个问题，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2024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：加大对各单位政务公开队伍的教育培训力度，通过集中业务培训、一对一指导、实务研讨等形式，提升基层政务公开专岗人员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政策咨询答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对企业群众提出问题的整理、分析工作有待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沈阳海关本级机关 2024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